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公告

温海明：本院受理原告李如刚与被告温海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闽0802民初2165号民事判决。该判决判令：温海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李如刚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8月25日起至款清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545元，由温海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